

金塔番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创建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金塔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前附表及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内容	31
第四章 磋商办法	4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塔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金塔番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创建项目（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JTZFCG-2022-086 号

二、磋商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1	建立番茄病理分析检测室
2	建立完善番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
3	金塔番茄特色品质指标跟踪监测与评价
4	建立金塔番茄专家工作站
5	专家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
6	调研“甘味金塔”区域公用品牌
7	金塔番茄包装升级
8	搭建金塔番茄 1+3+N 区域品牌管理体系的建设
9	充分借用改造升级金塔番茄产业文化馆
10	金塔番茄全网品牌运营推广
11	建立质量管控机制
12	健全金塔番茄农产品使用管理制度
13	建设 2 个村级实验室
14	建立番茄智慧监管系统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

三、采购预算总金额：¥1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 年成立的企业提供健全的会计报表）；

3.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及零申报的企业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附缴费凭证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

5.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无违法行为及涉黑涉恶记录的声明书；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

资格证明文件提交说明：

1.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但所有相关资质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需做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投标人或中标人将对其虚假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人须知

1. 注册

凡是拟参与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塔分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jtx/index2.html>)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后，方可办理业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2. 磋商文件制作

本次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人须登陆甘肃省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使用（下载网址：<http://ejiaoyi.xin/web/loadcenter>）

3. 开标系统

疫情期间为防止人员聚集，本次招标采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具体使用方法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八、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09:00 时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所投项目的《磋商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及时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将是投标人的风险，其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时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时，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地点：本项目投标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详细操作请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查看。

开标：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可通过网络在“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技术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6131306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金塔分中心网站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金塔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葛永刚 联系电话：15101736757

地 址：金塔县文化街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龙 联系电话：13139371917

谢寒凝 联系电话：13993726866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 1 号大明步行街 3 号楼西 3 楼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加(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三、是否 PPP 项目：否

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名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金塔分中心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补充信息和澄清文件。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前附表及须知

一、投标人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金塔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葛永刚 联系电话：15101736757 地 址：金塔县文化街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1号大明步行街3号楼西3楼 联系人：李小龙 联系电话：13139371917 联系人：谢寒凝 联系电话：13993726866
3	项目名称	金塔番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创建项目（二次）
4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总金额：¥1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磋商内容	1. 建立番茄病理分析检测室 2. 建立完善番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 3. 金塔番茄特色品质指标跟踪监测与评价 4. 建立金塔番茄专家工作站 5. 专家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 6. 调研“甘味金塔”区域公用品牌 7. 金塔番茄包装升级 8. 搭建金塔番茄1+3+N区域品牌管理体系的建设 9. 充分借用改造升级金塔番茄产业文化馆 10. 金塔番茄全网品牌运营推广 11. 建立质量管控机制

		12. 健全金塔番茄农产品使用管理制度 13. 建设 2 个村级实验室 14. 建立番茄智慧监管系统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
7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8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 年成立的企业提供健全的会计报表); 4.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及零申报的企业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5.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附缴费凭证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 6.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无违法行为及涉黑涉恶记录的声明书; 7.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 资格证明文件提交说明： 1.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但所有相关资质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需做入磋商响应性文件中； 2. 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投标人或中标人将对其虚假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日历天）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修改、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公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已经报名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所公布的一切与招标相关的信息，投标人未能及时关注澄清、修改、更正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以公告发布媒体（网站）送达为准，由投标人负责下载使用。

	清的时间	
16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1 份（u 盘形式），纸质版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由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提供。
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盖章和签署要求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电子签章/字：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字的地方签章/字即可
18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金塔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投标人（政府采购）”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9	开标形式、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9 :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投标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详细操作请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查看。 开标：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可通过网络在“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技术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6131306
20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金塔分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4	候选人及中标公示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金塔分中心公示一个

		工作日
25	中标通知书 及合同	公示期满后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27	验收方式	验收小组由采购方、施工方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完毕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8	优惠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046号文件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最终投标报价不变。 注：以上三种优惠政策，在价格评审时只享受其中一项，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评审过程中，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16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31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2713310109000064060 开 户 行：工商银行酒泉鼓楼支行 代理费发票：增值税普通机打发票
32	公示的媒体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金塔分中心 甘肃政府采购网

注明：磋商文件如有前后不一致处，应以此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综合说明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标的物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指金塔县农业农村局。

（3）“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5）“《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



2. 资金来源

-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和质量要求

- (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6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3) 交易服务费依据“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金塔分中心”规定执行。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713310109000064060

开户行：工商银行酒泉鼓楼支行

代理费发票：增值税普通机打发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如有必要，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踏勘现场。

10. 分包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3) 磋商内容
-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格式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在项目发布媒体（网站）上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4) 澄清、修改、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公布；不足 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5) 已经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在磋商文件发布媒体（网站）上所公布的一切与招标相关的信息，投标人未能及时关注澄清、修改、更正信息将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生成工具顺序编制包含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亲自参加的不需要）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 年成立的企业提供健全的会计报表）；

3)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及零申报的企业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附缴费凭证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

5)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无违法行为及涉黑涉恶记录的声明书；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

说明：

1.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但所有相关资质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需做入磋商响应性文件中；

2. 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投标人或中标人将对其虚假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7)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

(8) 品牌规划方案

(9) 实施方案

(10) 服务承诺

(11) 服务能力

(12) 政策性支持

(13) 综合评分表要求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事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此总和金额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4.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3 投标报价包括报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表。

4.4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4.5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分两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4.6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7 投标人还需考虑本项目交付验收时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验收专家的酬劳费、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

4.8 投标报价的修正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总报价、合计有计算错误的，应当依照单价调整其合价、总报价。磋商响应性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

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经供应商同意，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 本次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完成；投标人须登陆甘肃省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使用（下载网址：<http://ejiaoyi.xin/web/loadcenter>）

6.2 《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顺序编制。

6.3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招标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4 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附件中的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人不得留空或者缺少任何磋商文件中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需要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可自行编制。

6.5 投标人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提及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不得提交任何虚假资料，并接受招标人及专家对其任何一项资料的审查。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开标会议

7.2.1 疫情期间为防止人员聚集，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7.2.2 各投标人可提前登录网站下载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
南下载《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话：4006131306

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话：13139371917

7.2.1 投标人代表要求：

7.2.1.1 投标代表人须为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7.2.1.2 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身份验证”与公安身份识别系统相连接，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登录“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在“签到”环节填写委托人身份信息并进行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7.2.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操作，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投标。投标人可在投标界面右上角点击“网上直播”按钮或“消息盒子”按钮实时查看当前开标到达环节。

7.2.3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3 开标程序

7.3.1 “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过程有以下几个步骤：

①投标文件上传 → ②签到 → ③投标文件解密 → ④公布投标人名单 → ⑤唱标 → ⑥开标记录表 → ⑦开标结束

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在“投标”环节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可自行打印上传文件回执单，选择验证解密环境，当提示“当前电脑解密环境符合 CA 解密配置要求”时，才能保证完成“⑥投标文件解密”

环节；

②签到：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签到”环节填写投标人代表身份信息，扫描系统生成的二维码按照提示录制 3-8 秒视频并上传至系统进行身份验证，身份识别（签到）成功后静等开标；

③公布投标人名单：由代理机构现场检查验证投标人代表身份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④投标文件解密：根据系统提示由投标人插锁（生成器）对投标文件解密；

⑤唱标：系统自动唱标；

⑥开标记录表：根据系统提示对本公司投标报价进行核对后确认；此环节中投标人如对本公司报价有异议，可在系统提示“质询”开始后在线提出，如无异议进行确认；

⑦开标结束：完成开标流程进入评标环节，各投标人耐心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关注评标结果公示信息。

8. 评标

8.1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8.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

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4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转交专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5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8.6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7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具体磋商办法详见第四章磋商办法。

9. 定标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 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出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取得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5) 评标结果。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得出现畸高畸低现象。

9.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三名依次确定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候选人公示后如无不合格情况出现则第一候选人即为中标人。如有不合格情况或第一候选人因故不能履约或放弃资格时由第二候选人递补，依次类推。

磋商小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10. 合同

1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后的合同条款以本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为先决条件。

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

七十六条规定办理。

10.2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0.4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资金支付

合同中约定

12.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3. 询问、质疑和投诉

13.1 综合说明

(1) 投标企业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企业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企业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 政府采购投标企业（以下简称投标企业）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5) 采购人负责投标企业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投标企业投诉。

(6) 投标企业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7) 投标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企业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企业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企业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企业共同提出。

13.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企业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投标企业提起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企业（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企业）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招标件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

(3) 投标企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企业名称、工商注册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企业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

(5) 投标企业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企业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企业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企业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企业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企业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企业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企业；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质疑函的接收

1) 接收方式：书面方式，当面递交

2) 联系人：谢寒凝

联系电话：13993726866

3) 接收部门：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1号大明步行街3号楼西三楼



(9) 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3.3 投诉

(1) 质疑投标企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企业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企业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4 投诉处理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5 质疑和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和投诉，被质疑、被投诉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企业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4. 政府采购政策

1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

14.1.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14.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14.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14.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14.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14.3.1款、

14.3.2 款、14.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4.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建立番茄病理分析检测室

采购生物显微镜一套、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一台、旋转蒸发仪一套、培养箱一台、试管旋转摇床一套、台式离心机一台、PH计一台、电泳仪一套、水浴锅一台。

2. 建立完善番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

购买速测仪 7 台；

3. 金塔番茄特色品质指标跟踪监测与评价

对“金塔番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环境及番茄品种品质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出具检测报告及品质指标检测（检测指标：可溶性固形物、总酸、固酸比、维生素 C、番茄红素，3 个批次）

4. 构建金塔番茄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体系印制生产档案

采购方提供内容，按照单页计算，20000 张，A4 铜版纸，单面覆膜）

5. 专家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

操作明白纸，风险防控手册等宣传资料印制（组织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 人，印制操作规程、明白纸、标准化流程图手册等宣传资料 5000 份以上。纸张要求：A4 普通纸打印）

6. 调研“甘味金塔”区域公用品牌

（1）针对金塔番茄的特色产业和特色农产品进行市场调研；构建“甘味金塔”县域公用品牌+企业商标品牌的番茄品牌宣传运营体系。组织营销策划专家成立项目组，深入调研产业情况，结合金塔番茄的农业特色与文化优势，品牌核心价值。

（2）理清金塔番茄产业、产品市场发展现状，为产品规划、品牌定位、推广策略、市场运作提供科学依据；

(3) 针对金塔番茄的企业实际进行调研，分析当前企业产品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方向。最终输出《金塔番茄区域公用品牌的调研报告》一份。

7. 金塔番茄包装升级

结合现有的“甘味金塔”形象及宣传语，重新升级产品包装，用文创包装设计2款金塔番茄的包装，研发并印制金塔番茄及相关附属产品，印制文创产品2种（钥匙扣和扇子）体现甘味金塔（包含广告语）及金塔番茄农产品地理标志等。数量要求各印制5000套（内容要求，体现甘味金塔（包括广告语）及金塔番茄农产品地理标志等、钥匙扣：亚克力材质、扇子：PVC材质）。

8. 搭建金塔番茄 1+3+N 区域品牌管理体系的建设

(1) 基于品牌战略定位和实施目标，结合专家调研与产品检测分析制定金塔番茄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管理标准。

(2) 针对品牌授权管理与运营体系的发展运维，完善品牌产品品控标准与准入退出机制完成管理标准规范，完成金塔番茄区域品牌品控管理机制。最终输出《金塔番茄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管理办法》、《金塔番茄区域公共品牌准入标准》、《金塔番茄区域品牌品控管理机制》。

9. 充分借用改造升级金塔番茄产业文化馆

结合当地的文化背景在龙头企业设置金塔番茄产业文化馆，充分展示金塔番茄特色品质和品质历史、人文及农耕文化，主要包括：文化馆室内文化墙的布置及二楼门口文字的策划，室内数字化大屏及相关溯源设备的安装，充分展示金塔番茄产业从种植、加工、施肥等环节的全过程可视化展示过程。最终输出输出内容：文化馆室内文化墙的布置，二楼门口文字的策划及布置，文化馆内一块文字大屏及相关溯源设备（尺寸3.85*2.3米），展示金塔番茄产业从种植、加工、施肥等环节的全过程可视化平台。

购买2台速测仪。

10. 金塔番茄全网品牌运营推广

(1) 线上宣传推广：联合网易、搜狐等 100 家主流网络媒体资源向全网发布；通过对剪辑视频进行抖音或快手广告投放，曝光率达 400 万人以上。

(2) 宣传片拍摄：深入到金塔番茄的核心产品、加工企业、消费市场拍摄产品推介宣传片，时间为 3 分钟，并剪辑成 5 秒、10 秒、15 秒、30 秒短片。充分展示金塔番茄产业文化底蕴，产品内涵及发展规划（宣传片要求：1. 不得低于合同所约定之时长，服务内容包含：脚本撰写、视频拍摄、剪辑、调色、配音、配乐、及特效包装。

(3) 搜索引擎推广：完成金塔番茄百度百科词条的创建及完善。

(4) 线下宣传推广：制作大型户外广告牌 2 块，基地展示牌 8 块（1. 线下设立户外牌 1 块广泛开展“甘味金塔”区域公共品牌；户外广告尺寸：长 4 米*宽 2.5 米（参考），材料为：喷绘布

11. 建立质量管控机制

包括建立金塔番茄食用农产品生产和质量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安装智能记录仪设备。

12. 健全金塔番茄农产品使用管理制度

印制金塔番茄溯源二维码 40 万枚、规范上市产品包装标识，实现带标上市。安装 6 个信息采集设备，安装 6 套室外物联网设备，配备数据大屏幕 98 吋媒体终端 1 个，打印 20 万枚溯源码。

13. 建设 2 个村级实验室

建立 2 个村级实验室，洗手池 2 个、操作台 2 个，安装人工差旅、耗材及运输费用）具体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尺寸）

14. 建立番茄智慧监管系统

建番茄智慧监管体系，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和征订配备便携式蓝牙扫码机 14 台，文件柜 14 个)

二、规格参数表

建设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建立番茄病理分析检测室	生物显微镜一套，技术参数： 1. 目镜：1×大视野、高眼点平场目镜； 2. 物镜：消色差物镜：4×，10×，40×（S），100×（S，Oil）； 3. 观察筒：双目镜组，30° 倾斜，360° 旋转； 4. 转换器：内定位四孔转换器； 5. 调焦系统：粗微同轴调焦，粗调带松紧调节，并有调焦上限位装置； 6. 载物台：机械移动载物台，片夹带阻力装置，游标尺刻度 0.1mm； 7. 聚光镜：可升降式阿贝聚光镜，N.A.1.25，带可变光栏 8. 照明系统：3W-LED 非球面冷光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一台，技术参数： 1. 显示器：大屏幕彩色中/英文触摸显示屏 2. 波长范围：190nm~1100nm 3. 波长准确度：±1nm 4. 波长重复性：0.5nm 5. 光谱带宽：4nm 6. 透射比准确度：≤0.3%T 7. 透射比重复性：0.1%T 8. 透射比范围：0~200%T 9. 吸光度范围：-0.4~4A 10. 浓度显示范围：0~99999 11. 杂散光：≤0.1%T	间



12. 稳定性：±0.001A/h

13. 基线平直度：±0.002A

14. 噪声：0.0005A

15. 输出接口：USB RS-232

旋转蒸发仪一套，技术参数：

1. 转速：0-150 转/分；

2. 电子无级调速，微电机驱动，上下自动升降；

3. 冷却器：立式，附加料管，大冷凝管，大蒸发管；

4. 温度：自动控制室温-99 度数字显示；

5. 加热锅：不锈钢特氟隆复合锅透明罩；

6. 输入功率：1000W。

培养箱一台，技术参数：

1. 控温范围：室温+2℃-65℃；

2. 温度分辨率：0.1℃；

3. 温度波动度：±0.2℃（37℃时）；

4. 温度均匀度：±0.5℃（37℃时）；

5. 输入功率：480W；

6. 内胆尺寸(mm)：550×490×550；

7. 外形尺寸(mm)：840×625×725；

8. 载物托架：3 块；

9. 稳定时间：≤20min；

10. 定时范围：0-99 小时 60 分钟；

11.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隔板可以任意调节；

12. 温控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液晶屏显示各种参数，温控具有控温、定时、超温报警等功能；

13. 采用进口电机及风叶，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使工作室内温

	度均匀度变化小； 14. 可根据工作状态自动调节风速； 15. 箱门具有大视角玻璃观察窗，便于用户观察； 16. 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 试管旋转摇床一套，技术参数： 1. 旋转速度：10~80 转 360 度垂直旋转； 2. 转速控制：数字式； 3. 定时：0~120 分/连续； 4. 电源：220V 5. 功率：35W； 6. 外型尺寸：420mm×170mm×190mm； 台式离心机一台，技术参数： 1. 最高转速：6000rpm； 2. 最大相对离心力：5000×g； 3. 转速精度：±20rpm； 4. 转子最大容量：100ml×4； 5. 温升指标：≤10℃（运行 20 分钟）； 6. 噪音：≤65dB； 7. 定时范围：1~9999min/连续/点动； 8. 结构：钢制结构，不锈钢离心腔； 9. 重量：51kg； 10. 外形尺寸：430×500×415 mm（L×W×H）； 11. 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 12.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运行宁静清洁； 13. 提供 10 种升、降速率选择模式； 14. 提供 12 种工作模式选择，可自由编程、调用；	
--	--	---



	15. 一转速/离心力可相互设定、双屏同步显示； 16.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17. 点动功能，可短暂离心； 18. 电动安全门锁，双锁型设计，运行更安全可靠； 19. 自动平衡，无需配平； PH 计一台，技术参数： 1. 校准点：2 点； 2. 温度补偿方式：手动温度补偿功能； 3. 温度补偿范围：0-60℃； 4. 稳定性：±0.01PH±1 个字/3h； 5. 输入阻抗：≥1*10¹² Ω； 6. MV 误差：±0.1%FS； 7. PH 误差：±0.01PH±1 个字； 8. mv 精度：1mv； 9. ph 精度：0.01PH； 10. 测量范围：-1999-1999mv； 11. 测量范围：0.00-14.00PH。 电泳仪一套，技术参数： 1. 缓冲液总容量：≥ 800ml； 2. 底部带有调节腿，以调节确保胶槽水平； 3. 适用于分离、鉴定、制备 DNA，以及测定其分子量； 4. 外形尺寸（长宽高）：≤ 420×190×90mm； 5. 凝胶板规格（长×宽）：200×125mm；100×125mm；50×125mm； 6. 点样孔：12、18、24 齿，深度：1.0、2.0mm； 7. 重量：≤ 3.5Kg。 水浴锅一台，技术参数： 1. 规格：双列四孔；	
--	--	--

	2. 外形尺寸(mm)：345×345×210； 3. 操作室尺寸(mm)：305×305×130； 4. 功率(kW)：0.8； 5. 温控范围及温度误差：RT+5-100℃ ±1℃.	
建立完善番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	购买速测仪 7 台 检测项目： 可检测农产品、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等项目。 技术参数： 1. 基本概述：便携式箱体化一体机，采用防水、抗压、防撞击、防腐蚀箱体设计，满足车载环境、无电源环境以及户外检测需求； 2. 主机：具备检测功能、辅助功能、管理系统软件、信息化管理功能，信息化实现数据双向传输，能直接接收管理中心下发任务，并实时上报检测结果至管理平台； 3. 指示灯：具有热敏打印机工作指示灯，用于提示打印机工作状态；具有电源充电指示灯，用于提示仪器充电状态；具有无线蓝牙对接状态提示灯，用于提示操作平台与仪器主机连接状态；具有仪器工作状态提示灯，用于提示仪器主机是否处于工作状态；具有通道异常指示，可对每个检测通道进行工作状态监控； 4. 操作屏：液晶屏； 5. 输入方式：电容屏、触摸输入、支持多点触控； 6. 电源开关：采用金属按钮； 7. 内置打印机：可实时打印检测结果； 8. 通用接口：2 个 USB-A 口，1 个 USB-B 口，1 个网线接口； 9. 内置比色皿识别传感器：可自动识别每个通道是否放入比色皿，并通过指示灯进行提示； 10. 设有通道异常指示：可指示当前通道光强状态、通道异常检	台

	测； 11. 内置蓝牙 4.0 无线通信模块，可实现外接蓝牙打印机及其他蓝牙设备等； 12. 通信方式：内置 WiFi 模块、RJ45 有线上网，可实现联网功能； 13. 内置扩音器：增强用户体验感； 14. 操作面板：10 寸电容式触摸屏，高灵敏度、寿命长、操作方便等特点； 15. 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16. 系统：Android5.1.1 系统，四核 ARM Cortex-A7，主频 1.3GHz，2G/8G； 17. 电源适配器：9V/4A； 18. 内置温控系统，比色皿槽恒温 37℃，保证反应稳定性、准确度； 20. 打印：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可随时打印检测结果； 21. 电池：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5 小时以上； 22. 箱体：便携一体化手提箱，箱体能防水，抗压，整机重量 5kg，携带方便； 23. 检测通道：24 个检测通道； 24. 吸光度值范围：0.000 - 3.500A； 25. 光源：固态冷光源，高灵敏度硅光二极管； 26. 波长范围：340nm-900nm；	
金塔番茄特色品质指标跟踪监测与评价	对“金塔番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环境及番茄品种品质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出具检测报告及品质指标检测（检测指标：可溶性固形物、总酸、固酸比、维生素 C、番茄红素，3 个批次）	批次

建立金塔番茄专家工作站	建立金塔番茄专家工作站，构建金塔番茄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体系印制生产档案（采购方提供内容，按照单页计算，20000张，A4铜版纸，单面覆膜）	次
专家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	专家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操作明白纸，风险防控手册等宣传资料印制（组织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印制操作规程、明白纸、标准化流程图手册等宣传资料5000份以上。纸张要求：A4普通纸打印）	次
调研“甘味金塔”区域公用品牌	（1）针对金塔番茄的特色产业和特色农产品进行市场调研；构建“甘味金塔”县域公用品牌+企业商标品牌的番茄品牌宣传运营体系。组织营销策划专家成立项目组，深入调研产业情况，结合金塔番茄的农业特色与文化优势，品牌核心价值。 （2）理清金塔番茄产业、产品市场发展现状，为产品规划、品牌定位、推广策略、市场运作提供科学依据； （3）针对金塔番茄的企业实际进行调研，分析当前企业产品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方向。 最终输出《金塔番茄区域公用品牌的调研报告》一份。	套
金塔番茄包装升级	结合现有的“甘味金塔”形象及宣传语，重新升级产品包装，用文创包装设计2款金塔番茄的包装，研发并印制金塔番茄及相关附属产品，印制文创产品2种（钥匙扣和扇子）体现甘味金塔（包含广告语）及金塔番茄农产品地理标志等。数量要求各印制5000套（内容要求，体现甘味金塔（包括广告语）及金塔番茄农产品地理标志等、钥匙扣：亚克力材质、扇子：PVC材质）。	套

搭建金塔番茄1+3+N区域品牌管理体系的建设。	基于品牌战略定位和实施目标，结合专家调研与产品检测分析制定金塔番茄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管理标准。 针对品牌授权管理与运营体系的发展运维，完善品牌产品品控标准与准入退出机制完成管理标准规范，完成金塔番茄区域品牌品控管理机制。 最终输出《金塔番茄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管理办法》、《金塔番茄区域公共品牌准入标准》、《金塔番茄区域品牌品控管理机制》。	套
充分借用改造升级金塔番茄产业文化馆	结合当地的文化背景在龙头企业设置金塔番茄产业文化馆，充分展示金塔番茄特色品质和品质历史、人文及农耕文化，主要内容包括：文化馆室内文化墙的布置及二楼门口文字的策划，室内数字化大屏及相关溯源设备的安装，充分展示金塔番茄产业从种植、加工、施肥等环节的全过程可视化展示过程。最终输出输出内容：文化馆室内文化墙的布置，二楼门口文字的策划及布置，文化馆内一块文字大屏及相关溯源设备（尺寸3.85*2.3米），展示金塔番茄产业从种植、加工、施肥等环节的全过程可视化平台。 购买2台速测仪，技术参数： 农药残留检测仪：10通道、5寸屏、农残 (1)十通道光路系统，同时快速检测十个样品。 (2)采用新型仪器结构设计，无机械移动部件，抗干扰、抗振动，检测精度高，仪器寿命长。 (3)★5寸Android系统中文显示，人性化操作界面，读数准确、直观。 (3)多通道光路系统，且每个通道分别独立工作，互不干扰，可实现多样品同时检测。采用新型仪器结构设计，无机械移动部件，抗干扰、抗振动，检测精度高，仪器寿命长。 (4)内置热敏打印机，可直接打印样品信息、被检单位信息、检测结果等。	套

	(5) 配备 Wifi 模块、蓝牙等数据传输模块等多种方式实现无线/有线上网和数据传输功能。 (6) 具备自动诊断系统故障功能和自动校正功能。 ★(7) 升级功能：现场通过 U 盘或远程管理软件，即可依据实际提供求进行升级，设备无提供返厂。 ★(8)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可对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进行保存、查询、上传、表格导出、打印等操作。 1.2.3 技术参数 1. 检测系统：Android 系统。 2. 检测系统：分光光度模块。 3. 箱体：便携一体化手提箱；箱体能防水，抗压；携带方便。 4. 显示：显示屏 5 寸。 5. 分光光度模块： ①光源：分立固态高亮单色 LED 光源，具有适应不同检测项目的检测波长。 ②检测通道：10 通道，可同时检测。 ★6. 抑制率测量范围：0—100%（提供省级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测报告） ★7. 检测下限：0.2mg/kg（提供省级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测报告） ★6. 透射比示值误差：±1%（提供省级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测报告） ★8. 透射比重复性：±0.5%（提供省级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测报告） ★9. 光电流漂移：≤ ±0.5%/3min（提供省级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测报告） ★10. 抑制率示值误差：±5%（提供省级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测报告） ★11. 抑制率重复性：1%（提供省级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测报告） 二楼文字要求材质：亚克力材质 内容：金塔番茄地标产品展示中心
--	---

金塔番茄全网品牌运营推广	(1) 线上宣传推广：联合网易、搜狐等 100 家主流网络媒体资源向全网发布；通过对剪辑视频进行抖音或快手广告投放，曝光率达 400 万人以上。 (2) 宣传片拍摄：深入到金塔番茄的核心产品、加工企业、消费市场拍摄产品推介宣传片，时间为 3 分钟，并剪辑成 5 秒、10 秒、15 秒、30 秒短片。充分展示金塔番茄产业文化底蕴，产品内涵及发展规划（宣传片要求：1. 不得低于合同所约定之时长，服务内容包含：脚本撰写、视频拍摄、剪辑、调色、配音、配乐、及特效包装。 2.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画面比例为 16:9（可后期添加 2.35:1 遮罩）；帧数为 25fps 或 30fps；编码为 H.264。 3. 音频为 MP3 格式；音量>0.6 <0.8；采样率：22050HZ；比特率：128Kbps。 4. 封装格式：MP4，可配合客户播出需求导出 FLV,AVI,MOV 等）。 (3) 搜索引擎推广：完成金塔番茄百度百科词条的创建及完善。 (4) 线下宣传推广：制作大型户外广告牌 2 块，基地展示牌 8 块（1. 线下设立户外牌 1 块广泛开展“甘味金塔”区域公共品牌；户外广告尺寸：长 4 米*宽 2.5 米（参考），材料为：喷绘布 2. 在汽车站设立 2 块公交展示牌，广告内容的策划及安装，广告时间一年 3. 在核心基地设计并安装基地广告牌 8 块要求尺寸 4*2.5 米，材质为喷绘布，注明：产品名称持证人、生产区域、规模数量、标准化技术等。公交站广告尺寸：2.8*1.4m（参考），喷绘布）	次
建立质量管控机制	智能记录仪三套，技术参数： 1. 支持扫码、证号查询、图像识别等方式快速录入投入品信息，无需人工输入 2. 投入品入库登记时，自动识别投入品真伪，辅助生产主体识	套

	假辩假 3. 支持一键生成农事活动台账 4. 支持自然语义识别，可通过语音自动生成农事活动记录 5. 在使用本系统的农资经营店购买投入品时，生产主体端自动生成投入品入库台账，降低生产主体使用成本 6. 能对送检样品的信息进行快速录入 7. 支持检测报告上传 8. 支持合格证打印 9. 自带农药残留以及兽药残留检测模块，检测项目包含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氯霉素、硝基呋喃类、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四环素类、氟喹诺酮类、磺胺类、黄曲霉毒素 B1、黄曲霉毒素 M1、菊酯类农残等不低于 30 个项目，能够实现现场快速检测 10. 便携式设计，集农事记录模块和检模块于一体，适应不同环境使用 11. 操作系统：安卓系统 12. 屏幕尺寸：≥5 寸 13. 内存：≥16GB ROM+2GB RAM 14. 电池参数：≥10000mAh 锂电池 15. 内置功能：WIFI、蓝牙、4G 全网通、GPS、GPRS CLASS 12、微型打印机 16. 信息输入：触控手写输入、语音播放、录音功能 17. SIM 卡槽：二个标准 SIM 卡槽 18. 内置至少一张包含定向流量的 SIM 卡 食用农产品生产和质量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一套，技术参数： 1. 展示本区域各类监管的数据情况 2. 管理区域内各生产主体的注册情况 3. 统计各生产主体投入品以及生产台账管理 4. 统计各生产主体合格证开具情况管理
--	---

	5. 可根据批准号查询农药、兽药的情况 6. 具备农产品的生产指引手册 7. 展示各生产主体投入品台账、生产台账、抽检情况等现场巡查的情况 8. 行动轨迹：各监管员的巡查轨迹图 9. 数据统计：从各维度统计分析平台所收集的数据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 3 盒，技术参数： 1. 检测对象：瓜果、蔬菜； 2. 检测量：100 次/盒 3. 检测方法：酶抑制率法； 4. 参数要求：用对农药高度敏感的胆碱酯酶和显色剂做成的酶试纸，可以快速检测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这两类用量较大、毒性较高的杀虫剂的残留情况。抗干扰性强，操作简便，产品容易贮存，携带方便，是现场检测的最佳方法。符合国家标准方法（GB/T5009.199-2003）。 5. ★对几种常用农药的最低检测限（单位 mg/kg）如下： (1) 甲胺磷≤1.7 (2) 对硫磷≤1.7 (3) 水胺硫磷≤3.1 (4) 马拉硫磷≤2.0 (5) 氧化乐果≤2.3 (6) 乙酰甲胺磷≤3.5 (7) 敌敌畏≤0.3 (8) 敌百虫≤0.3 (9) 乐果≤1.3 (10) 久效磷≤2.5
--	---



	(11) 甲萘威≤ 2.5 (12) 好年冬≤ 1.0 (13) 呋喃丹（克百威）≤ 0.5 标签打印纸 15 卷，技术参数：热敏不干胶打印纸（承诺达标合格证） 72*74mm 118 张/卷	
健全金塔番茄农产品使用管理制度	健全金塔番茄农产品使用管理制度，印制金塔番茄溯源二维码 40 万枚、规范上市产品包装标识，实现带标上市。安装 6 个信息采集设备，安装 6 套室外物联网设备，配备数据大屏幕 98 吋媒体终端 1 个（媒体终端参数：品牌：创维，型号：KT98B01A。物联网设备参数： 1. 溯源基站立杆及支架； 2. 气象站主控箱； 3. 百叶箱（光照、二氧化碳）传感器； 4. 雨量计； 5. 风速风向仪； 6. 土壤 EC 值（温湿度、氮磷钾监测）传感器	套
建设 2 个村级实验室	建设 2 个村级实验室（建立 2 个村级实验室，洗手池 2 个、操作台 2 个，安装人工差旅、耗材及运输费用）具体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尺寸）	个
建立番茄智慧监管系统	建立番茄智慧监管系统（建番茄智慧监管体系，主要包括合格证的制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和征订配备便携式蓝牙打码机 14 台，文件柜 14 个）	个

第四章 磋商办法



为使此次招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磋商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金塔分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磋商小组负责对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

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 初审阶段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由磋商小组负责对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2.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从投标人投标报价、品牌规划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服务团能力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商的相对排序。

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投标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详细评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章）的地方无投标人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章）的；（电子签章/字）
- 2)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不作进一步的评审。

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扫描件形式

发送至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转交磋商小组。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办法

（一）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分表为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小数点精确到第二位），总分值设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当所有投标人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其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扣除，直接评审。

（四）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但所有资质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均需做入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虚假行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五）综合评分分值总分为100分，见下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1	报价部分（30分）		
1.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总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 价格得分以投标人二次报价计算,最终成交价格为投标人的二次报价。	30分
2	商务部分（12分）		
2.1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	3分
2.2	履约能力	标人具有近三年内,承担过国家、省、市等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项目服务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国家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等项目; ②以上业绩以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所列业绩为准,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③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	5分
2.3	企业荣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委员会任职或供应商单	4分

		位在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委员会名录内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58分）		
3.1	参数响应	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相关采购要求完全响应招标参数及要求或优于的得12分，带★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响应技术参数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或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的视为该项技术要求不满足。	12分
3.2	品牌规划方案	项目思路与方法阐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金塔番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方案思路与方法阐述是否清晰等综合评价，优秀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规划方案概要：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金塔番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规划方案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当地情况等综合评价，优秀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情况，包括工作开展流程、完成本项目并提交规划成果并与采购单位的实际需要结合紧密和安排科学合理的规划服务期等是否合理等综合评价，优秀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3.3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服务期；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措施合理，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资源配置、材料供应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3.4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方提供金塔番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政策解读和规划指导咨询服务半年及以上的、承诺免费为采购方引荐业内优秀实施机构等资源、承诺免费为金塔番茄入驻地理标志等相关	3分

		展厅，每承诺一项得1分，总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3.5	服务能力	1. 供应商有较好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的规划和实施经验，后续协助发展金塔番茄产业的能力、拥有相应的产销对接能力；提供相关产销对接文件及图像资料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具备地理标志认证保护、地理标志文化挖掘的经验和能力；提供已经完成挖掘认证成功的地理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具备地标规范化生产、深加工、产业融合发展的科研机构、专家和能力等综合评价，拥有独立的全国性电商平台及地理标志专业的产业园区运营能力；提供相关专家库、园区、电商平台资料及图像文件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9分

五、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三名依次确定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候选人的排序在公示后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候选人公示后如无不合格情况出现则第一候选人即为中标人。如有不合格情况或第一候选人因故不能履约或放弃资格时由第二候选人递补，依次类推。

磋商小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向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查看有关资格原件和技术资料。投标人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和技术资料。
3.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xxx 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代理机构：

签订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项目合同总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自合同签订后开工。

第三条 项目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项目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改造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改造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等；
- (2)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 乙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工程造价以现场工程量认证单认证数量为最终结算依据。

2. 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_____%，剩余_____%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为一年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3. 施工设计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五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

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金塔番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创建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企业财务状况

4.3 企业纳税

4.4 社会保障资金

4.5 无违法行为及涉黑涉恶记录的声明书

4.6 企业信用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支持资料

6.1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

6.2 品牌规划方案

6.3 实施方案

6.4 服务承诺

6.5 服务能力

7 政策性支持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节能产品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8 其他资料

9 中小企业证明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磋商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 1 号大明步行街 3 号楼西 3 楼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小龙 联系电话：13139371917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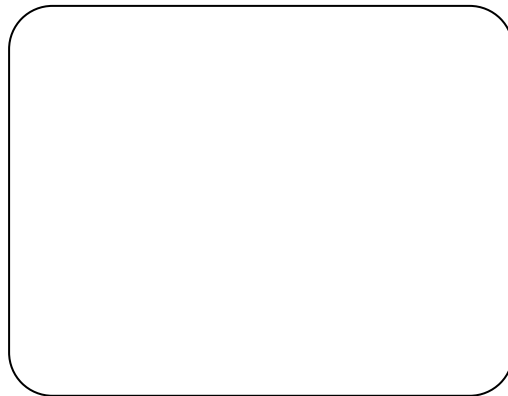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投 标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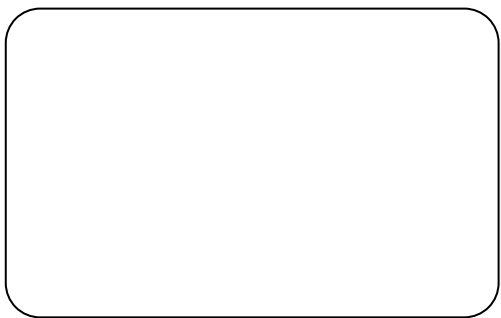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塔番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JTZFCG-2022-086号

采购包名称：金塔番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创建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	优惠条件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填写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无响应的项目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2.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3 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4.4 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4.5 截止开标前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违法行为及涉黑涉恶行为

声明书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截止开标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截止开标日前三年，无任何无涉黑涉恶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6 企业信用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金塔番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JTZFCG-2022-086号

采购包名称:金塔番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创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填写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无响应的项目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2.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

6. 技术支持材料



6.1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



6.2 品牌规划方案



6.3 实施方案



6.4 服务承诺



6.5 服务能力



七、政策支持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7.2 节能产品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综合评分表要求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